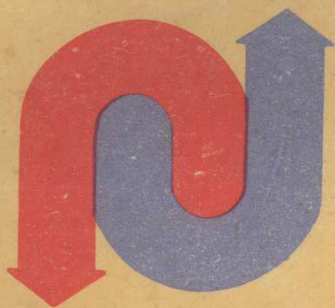


湖北省普法办公室编写

经济法规普及课本



武汉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规普及课本

湖北省普法办公室编写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武汉

经济法规普及课本

湖北省普法办公室编写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 珞珈山)

六六四印刷所印刷

※

787×1092mm 1/32 7.75印张 175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 700

ISBN 7-307-00242-6/D·31

定价：1.45元

前 言

随着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的不断增加，企业经济活动日趋频繁，各种经济关系错综复杂。在这种新的形势下，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就不仅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而且是现代化企业管理的必由之路，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由此可见，对于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来说，要想依法管好经济、管好企业，首要的必须懂得必要的经济法律和法规。

1987年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和司法部共同召开的全国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普法任务已经完成的企业，要立即组织干部职工转入到学习经济法上来，做到规划、制度、组织、教员、教材五落实，并要象普及“十法一例”那样，把普及经济法的工作认真抓好。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规普及课本》，作为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经济法的教材。本书是一本通俗易懂、普及经济法制的知识读物，不仅适宜于广大经济工作者阅读，也是广大行政干部的良好益友。参加本书编写有：孙光才、周旺木、陈茂春、李国洪、刘牧、刘翔、伍小燕、冷有志、刘桂英、桂斯斌、吴全柱、刘雄辉、刘汉林、曾晓燕、张洪凌等同志，由王景、孙光才修改、统稿。

由于水平有限，其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批评。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5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18
第一节 概述	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2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32
第三章 环境保护法	35
第一节 概述	3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39
第三节 奖励和惩罚	47
第四章 矿产资源法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的主要内容	5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59
第五章 商标法	63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66
第三节 商标管理	73
第六章 专利法	77
第一节 概述	77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审查与批准制度	81

第三节	专利权及其法律保护	91
第七章	统计法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9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05
第八章	会计法	103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111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16
第九章	计量法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计量法的主要内容	12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26
第十章	企业破产法	128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13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45
第十一章	食品卫生法	147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的制定	147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150
第三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应负的法律责任	157
第十二章	药品管理法	162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的重要意义	162
第二节	药品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16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67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法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178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85
第十四章	森林法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第二节	森林法的主要内容	19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01
第十五章	关于质量、物价和广告三个方面的法规	203
第一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03
第二节	价格管理条例	209
第三节	广告管理条例	219
第十六章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三个条例	22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条例	22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233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39

第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概 述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结合生产要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近四百万家的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力量，其经营活动的结果如何，直接决定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增强企业活力，从法律上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明确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的颁布和施行，为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和实现企业的根本任务提供了法律保障。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我国，企业作为独立的一种经济组织，其根本任务就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不断地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一任务的核心可以用两个字来概括，那就是“赢利”。赢利是企业全部活动的宗旨，不讲赢利的企业，就不是真正的企业。长期亏损的企业既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又不能维持自身的存在条件，那么，这样的企业必然会

在商品竞争的洪流中自然淘汰。

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工业生产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组成部分之一，当然也要实现这一目的。在实现这一目的的过程中，企业的生产经营可以依法采取不同的形式，通过各种之有效的手段，合法地实现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从而满足社会需求。从总的目的来说，围绕着经济效益的具体经营活动，绝对不能偏离全社会的需求，即企业在创造价值、增加积累的同时，既要考虑企业自身的利益和本企业职工的利益，还要考虑国家利益。社会效益的好坏同样是衡量企业优劣的尺度。

社会主义经济，在完成了产品经济到商品经济的重要转折之后，经过不断深化改革，企业的活力正在逐步增强。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配套改革，以及企业自主权的扩大，是影响企业活动的主要基础。作为企业来讲，生产经营的效益性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行为目的。因此，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有以效益为中心，生产出适销的商品，才能在“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公平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经济效益长期是“负数”的企业只能依法转产或关闭，负债累累的亏损大户更应依法破产。所以，赢利与否，维系着企业自身的生存问题。作为企业的一项根本任务，它的实现即意味着生产目的的实现，从而使企业真正成为充满活力的商品经济组织。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既然企业的根本任务是赢利，是追求经济效益，从而满足社会需求，那么，企业必然会围绕这一任务组织生产经营

活动，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企业法则是把这些活动和关系纳入法制轨道的行为准则。

所谓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国营工业企业因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企业法的内容中，既包括企业活动的基本准则即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方面的法律规定；还包括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企业的领导制度即厂长负责制和职代会方面的法律规定；除此以外，企业与政府间的关系和法律责任也是企业法的组成部分。通过各方面具体问题的法律规定，可以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依法行使经营管理国家财产的权利。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按照两权分离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这一点是企业法的灵魂所在。两权分离的实现是企业完成其根本任务的基本前提。几年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都没有从法律上确认企业的权限，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已经颁布的企业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才第一次真正从法律上理顺了国家和企业的基本关系，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立法目的

企业法第一条就明确了企业法的立法目的，即为了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这一目的的理解，我们不妨可以认为其实质可用一句话来说明，即完善企业的法人制度，增强企业活力。

50年代初期从苏联照搬的一套体制，使我国的企业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各级行政机关隶属下的企业，甚至可以毫无条件地接受纵横交叉的多头管理。党、政、经济主管等各部门的发号施令使企业无自主权可言，或为政治化和社会化的企业。因此，企业法的立法任务首先就是要明确企业的法人地位，进而明确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围绕这一任务所制定的各种法律规范，才能够规范企业的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所谓增强企业活力，实际上是通过立法改变企业的行政属性，充分发挥企业的经济职能，为企业参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良性循环奠定基础。

确定企业的法人地位，既是立法的具体目的，也是企业法全部内容的核心。完善企业的法人制度是实现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真正适当分离的前提。通过确认企业的法人地位，明确并保障企业对国家财产的经营权，两权分离才能够真正实现。法人制度的完善，就意味着企业财产关系有了法律保障，有此基础，企业才能够走所谓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宏途，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且，法人制度通过立法而建立，亦成为完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关键。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才能具备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才能成为市场体系的直接参与者，真正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法人制度的确立和完善，既是企业立法的目的实质，又是企业法全部内容的核心。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的主要内容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获取利润是企业的主要任务，可是，企业的设立并不具有随意性。对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来说，它的设立涉及到国家的计划、财政、市场、税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多项因素，作为社会经济的细胞，它的设立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根据企业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下列若干法律规定的必要条件，才能履行手续，设立企业。

其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也就是产品有市场需求，并且为法律所允许。现代企业，是生产商品的经济组织，商品价值的实现，完全取决于市场。市场的需求实际上反映的是全社会的需要，如果产品不是人们生产、生活所需要的，那种产品的生产纯粹属于无效劳动。可以这样说，企业生产的产品能否有市场需求以及需求的程度如何，也就是赢利与否，是决定其能否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此，设立企业前，必须通过科学手段进行市场预测，保证设立的企业的产品具有足够的市场需求。法律上决不允许开办没有市场需求的企业。

然而，市场需求直接反映着社会的消费趣味和消费目的，趣味和目的的差别能否决定市场产品的结构呢？从利益的角度看，结构由差别决定固然是好事，但是，某些消费品诸如赌具、淫秽物品、毒品等的存在，直接危害了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因此，企业的设立，不仅是其产品为社会所需

要，而且这些产品还必须是国家法律允许生产的。

其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是我国经济结构中的薄弱环节。能源供应紧张、交通运输欠发达、原材料结构失调是几十年来的沉重负担，经过人们的努力，情况有所缓解；但是，与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相比，仍然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需求。因此，新企业的设立，不仅要看其产品的市场需求如何，还要看在本地区内其能源、交通运输有无保障。新设立的企业，原材料、能源、交通运输不落实，就不能予以登记，而且新企业的设立，不能以“破坏”现有生产企业的原料、燃料供应系统为前提。截留计划规定应调出本地区、本部门的原料或供次留好，以此设立新企业的做法，也是法律所禁止的。如按国家规定应调拨的优质烟叶被生产地区截留，却通过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的本地企业加工成卷烟，质次价高，实际上是对原料的浪费。

其三，有独立的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企业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独立的名称是企业法人的标志，它表明企业法人的性质和业务范围。新设业的企业，要取得法人资格，首先就得有自己的独立名称，这是它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的体现。企业只有以自己的名称经营自己的产品，才具备法律效力。

生产经营场所作为企业独立财产的标志，也十分重要。企业组织产品生产，是需要一定的空间进行的，否则，这家企业只是“皮包”企业，根本就没有能力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个道理十分简单。

企业，从根本上讲，是人的有机集合体。设立新企业，人也是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为了协调职工的活动，组织生

产、经营、管理，必须建立一个经营管理机构即组织机构。通过组织机构可以把一盘散沙的人管理成为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协调工作的有机集体。有了企业的组织机构，对企业行为及其职工活动的管理才是有本之木。所以，组织机构同企业的名称、生产经营场所一样，都是企业法人存在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其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从经济意义上讲，开办工业企业是一个投资过程，因而必须建立在可靠的物质基础之上。如果新设立的企业没有必要的资金就仓促上马，做无米之炊，那么，资金不足便是其不能如期开业的主要原因。企业设立所必须的资金除了基建投资外，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规模也都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无本经营在我国是行不通的死胡同。

至于资金的来源问题，有的新建企业国家视情况可能投资，但就目前的状况而言，“吃皇粮”的机会是不多的。新建企业的资金来源可以多种多样，地方集资、银行信贷、企业自筹、引进外资等都是可行的途径。特别是企业自行筹集资金，不论是发行债券，还是向其他企业借贷，都是可以成功的办法。只要投资有保障，手续合法，其可行性国家并不限制。

其五，有明确的经营范围。社会行业的划分，实际上是产品结构和服务结构的反映。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此形成一个社会需求的“网络”。对于新成立的企业来说，从名称到生产的产品，决定了它的经营范围。这里的经营范围在设立时必须明确。如生产家电产品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就必须明确到它的产品上来，即只能经营家用电器，大型机电设备则不能经营。规定经营范围的目的在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便于宏观控制产品结构，也是保持经济发展

平衡的一项手段。

当然，经营范围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社会需要是决定企业结构的基本因素，某项产品为人们生产、生活所必需，又能够创造出比较高的经济效益，这对于正在生产“滞销”货的企业来说，正是转产的好时机。但是，转产绝不能提倡“一窝蜂”式地盲目上马。变更产品结构，改变经营范围，既要视条件许可，又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除了上述几条必要条件外，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具体企业的设立，国家法律、法规还有不少相应的具体规定及其实施办法，限于篇幅，这里不一一赘述。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

企业法人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企业的一种资格，凭借这一资格，企业就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就能够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这种权利是法律赋予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非法剥夺。权利的明确，是企业生命的源泉。

根据企业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的权利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生产经营计划权。

城市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活力，几年来的改革，给企业带来了一系列转变：从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从内向型转变为外向型，从封闭型转变为开拓型。这三大转变完成后的企业，才逐步成为具有一定活力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经济实体，必须搞好市场预测、产前订货、产品开发、技术更新、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经营活动。而具备一定的

生产经营计划权，则是搞好上述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只有具备了生产经营计划权，企业才能根据国家计划指导和社会经济发展来确定自己的目标，自主地制定近、远期发展战略，从而在科学的信息系统调节下，合理地投入资金、技术和人力，形成良好的经济运行。由此可见，生产经营计划权是增强企业活力的客观要求。

按照法律规定，生产经营计划权的具体内容是指：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企业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产品销售权。

企业要使自己得以生存和发展，就必须面对市场，搞好销售。产品的售销过程就是产品的价值实现过程。只有通过产品的销售，企业生产的产品所占有的资金才能转化为货币。产品的顺利销售与否，决定着企业生产发展的规模与速度，决定着企业的效益。因此，为了使企业在商品经济的竞争洪流中，取得最大优势，接受消费者的检验，必须从法律上确定企业的产品销售权。一般而言，企业依法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者除外）。对于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则有权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另外，企业试制的新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只要不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都属于企业自行销售的产品。

第三，物资选购权。

物资供应是工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企业生产产品的过程，也是各种物资的使用、消耗过程。生产必需的原材料、燃料、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是与劳动力结合生产产品的基

础。所以，物资的供应是工业企业生产运行的基本条件。

从管理的角度看，企业要按照一定比例准备好生产所需的物资，就要保持合理的库存。合理的库存，对于调节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的要求、维持均衡的生产，对于企业根据市场变化来确定生产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那么，企业要卓有成效地开展经营，就必须综合考虑物资供应情况，运输条件、库存费用及订货费用的比率等因素，采取适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订货方式和批量，准确地选购生产资料，保持合理的库存。合理的库存，实际上变成了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的纽带。因此，法律确认企业的物资选购权，是企业保持合理库存，使供应、生产、销售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基本前提之一。

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企业有权选购生产所需的物资，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任何地区、部门都无权加以阻挠或限制。企业还有权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从国外市场选购生产必要的物资。

第四，财产管理处分权。

两权分离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是企业经营权。企业经营权的实现也就是对企业资产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国家或主管部门不能以一个抽象的所有者的身份干预企业的经营权。在这种关系明确之后，必须处理好企业同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全面利改税就是明确这种关系的基本形式，企业在照章纳税以后，就可以依法对自己经营管理的财产实行独立的使用和处分，从而为企业成为真正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创造条件。

按照企业法的规定，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有权依法出租或有偿转让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为了保证经营管理权的兑现，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